

创服市政工程
创服市政字(2025)23号

正本

项目编号: FSGL-2025-012、XDZ2025-142-J-46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
(二标段) 合同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西安市高新区创服市政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1。

4.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524654.19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合同总价最高不超预算价 4518.13 20 万元，具体报价明细详见附件 7：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分项报价表明细。

二、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内接收的项目均应实施完成。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乙方对《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养护范围及数量统计》清单及内容进行自行勘察，如有异议请于合同签订前提出，否则，则视为交接工作顺利完成。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经双方协议上一致后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质量标准

须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按照考核结果核算,按季据实结算支付养护费用。当结算金额高于采购预算时,相关服务自动终止。

按月考核核算办法如下:

考核分数 ≥ 95 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

$85 \leq \text{考核分数} < 95$ 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本期考核分值+5)/100;

当考核分数 < 85 分时,分项决算金额=当期分项结算价格*(本期考核分值)/100。

五、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

1.1 配备足额的巡查队伍,实行 365 天*24 小时巡查制度,巡查内容为城市管理局所管辖范围内道路、人行道、桥梁、涵洞、排水、照明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日常养护巡查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并做好养护计划。在巡查过程中要完成发现的力所能及的防撞桶、球歪斜、硬质隔离的整理、雨污水井盖、雨水算子管理等工作。

1.2 具备健全的日常养护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及自查自检制度,乙方根据相关程序,接受第三方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过程核量、验收等工作。

1.3 乙方负责养护作业现场的市政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在现场作业施工时,文明施工,车体统一喷涂标识、措施到位、人员仪容仪表整洁,服装统一穿戴整齐。

1.4 乙方在养护期间内自觉接受甲方、群众及有关部门监督。接受

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突击性任务、重大活动组织和迎检活动须无条件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2、养护的技术标准

2.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2.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2.3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4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

2.5 其他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

2.6 甲方其他关于检测技术标准的要求。

注：养护过程中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3、其它要求

3.1 日常养护工作。乙方根据提供的养护范围、养护标准、养护要求制定每月日常养护工作计划于上月 25 日前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制定任务单，并按照任务单按时按质完成本月的工作任务。次月月初甲方工作人员对上月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给乙方核算相应的养护经费。

3.2 指派性养护工作。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媒体曝光、巡查人员发现等下派给乙方的任务单，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并于次月月初和日常养护考核一并考核，同时核算养护经费。

3.3 突发、应急性养护工作。甲方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下派给乙方的任务单（包含并不限于突发应急性宣传、道路桥梁监测、箱变及变压器更换等工作），要求乙方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任务完成后，甲方将对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同时核算养护经费。

六、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情况, 确定养护任务。
2. 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 甲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款项支付。
4. 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任务实施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5. 有对项目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6.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
7.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行为, 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8. 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9.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乙方应在 1 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 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项目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
11. 如乙方不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施工,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 待整改完毕后报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二)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全面履行本合同,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

监督和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3. 乙方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工作，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项目实施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展，此项工作为乙方合同义务，甲方不另增加任何费用，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

4. 乙方须做好养护期间的交通疏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5. 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项目建设的统一管理。

6. 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7.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8. 乙方应确保养护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养护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养护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的成品保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0.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负责协助。

11. 乙方必须注意作业安全,做好安全文明养护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项目养护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各种突发事件。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服务方案组织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服务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夜间养护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3. 乙方在项目养护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项目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4. 乙方在项目养护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5. 在养护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6. 乙方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7. 乙方严格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养护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18. 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19. 材料运输车辆、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0. 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色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七、违约、索赔

(一) 违约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项目服务期限顺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完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3. 养护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必须返工重建,直至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如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索赔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服务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书面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本合同项下因违约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律师函费、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八、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3. 一方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下的通知地址、联系方式。一方如迁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如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

文件送达延误的不利后果，应由自行变更方负责。

附件 1：包市政养护服务基本数据

附件 2：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

附件 3：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规程

附件 4：西安高新区市政设施精细化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5：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管理制度

附件 6：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和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
清洁管理制度

附件 7：西安高新区 2025 年市政养护服务项目（二标段）分项报
价表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处）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乙方：西安市高新区创服市政运营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800

电话：

号城市客厅管理办公室228室

开户银行：

电话：029-8595280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日期：2025年 7 月 29 日

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02900253739

日期： 年 月 日